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代表 CHEN LI YA 和监事李英参与计票和监票。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 68,627,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7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637,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6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2,990,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6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00《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27,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27,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27,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27,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27,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27,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9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27,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威律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沛颖律师和邹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威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威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将自该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4%），可能导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当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2%），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5.63	1,417	0.00002%

备注：1、上述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3、减持价格区间为 5.55 元/股—5.79 元/股。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2022 年 4 月 18 日）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 年 5 月 24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708,753,668	10.51 %	637,224,250	9.45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753,668	10.51 %	637,224,250	9.45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731,562,302	10.85%	655,032,884	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562,302	10.85%	655,032,884	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权益变动达 5%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 708,753,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731,562,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5%；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24 日期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71,529,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76,529,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 637,22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55,032,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2%。

三、其他有关说明

1、科瑞天诚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177,55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7%），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 637,22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18,689,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36,68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55,032,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2%，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36,489,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54,497,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

3、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4、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5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的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 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一楼 1103 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25 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默飒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飒电气"）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后，默飒电气相应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用于"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基础上，同时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5,20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38,679,245.28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26,520,754.7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2,181,859.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338,895.0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同时推动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默飒电气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及默飒电气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后，本次默飒电气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9270301046668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509,121,503.14
2	默飒电气有限公司	19226101046268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甲方 2：默飒电气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默飒电气"）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签署本补充协议并形成如下约定：

一、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条款"一"修改为：默飒电气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默飒电气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默飒电气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条款"二"修改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226101046268888，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上述内容外，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4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3,412,22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855,942,012 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42,376,804.80 元=855,942,012 股×0.40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938288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3938288 元/股=342,376,804.80 元÷869,354,236 股，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38288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库存股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暂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9,354,236 股扣除库存股 13,412,224 股后 855,942,012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42,376,804.80 元。如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412,224 股后的 855,942,0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12,224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和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

本次分红派息红利发放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0	李振国
2	08*****184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202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205	倪开岭
5	01*****072	高金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3,412,22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855,942,012 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42,376,804.80 元=855,942,012 股×0.40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938288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3938288 元/股=342,376,804.80 元÷869,354,236 股，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38288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咨询联系人：黄可

咨询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电话：0731-844997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5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